

p. 957 : 1【各別依故因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4：「又各別依故因者。此第三師引瑜伽論云：六識各別依故。不能執受有色根身(不能遍依根身)。(但)第八遍依故。能執受根身等。故有色界亦依色根。何故不說？」(X49, p. 597c18-20)

《解讀》：四義中缺「決定」一義，五色根是無色界所無，故非「所依」。

p. 957 : 5【識種子應有所依】《解讀》：第三師淨月等把「第八阿賴耶識的所依」開成「現行識的所依」及「種子識(第八識中種子)的所依」二類不同：即「現行第八識決定以第七識為所依；於欲界、色界兼以五根為所依」；「種子第八識(識中種子)決定以第八現行識為所依；在受熏時，兼以能熏的現行諸識為所依」。第八阿賴耶識所攝藏的諸識種子應有其現行識以為『所依』，因為第七、第八的現行識皆對其種子具有作生依、長依、住依等三義，如前《成唯識論》所言『識種離彼(現行識)不(能)生、長、住故』，其理於上文已有說明，故「阿賴耶識種子，應以現行異熟識為所依」。但種子不能現緣自親現行所緣之境，又種子非心心所，故缺「所依」的第四義。

p. 957 : -7【此中二解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4：「此中二解至非現所依者。文言：識種不能現取自境者。意並兼二義：一簡現為種所依。闕第四義。二簡種為現所依。闕有境義。諸師紛亂。道理難詳。前三通。第四妙窮玄趣耳。」(X49, p. 439 b24-c3)種子不能取境(現取自境)(有境者。即有照境、緣境功能)

成唯識論述記卷**第五本**參考資料

2023-3-27

p. 959 : 2【已三】參考本書 p. 916 : 8，辰二諸師三依：已初廣種子依。已二廣諍俱有依(p. 922)。午初難陀(p. 959)午二安惠(p. 960)午三護法(p. 970)

p. 959 : 3【開導依】吾人之心識作用，念念相續，無有間隔，前一念滅謝時，後一念隨即生起，且於此前後念生滅之間具有密切的互倚關係，即前一念之心王成為後一念之心王、心所生起時所須依靠之條件因緣。是知前一念之心王於滅謝之同時，既避開其現行位，復引導後念之心王、心所，故稱開導依(譬如欲過獨木窄橋時，前人若不避開或前行，則後人無法往前一步；所謂「開避、引導」)。又以前念具有資助、生長後念心王、心所之功能，故有開導根之稱。復以前後念生滅之際，歷然相望，緊密相接，而無有間斷，故稱等無間緣依。前念之心王開導、引生後念之心王、心所，其間有關同異類之引生關係，自印度之時即有難陀、安慧、護法等論師各持不同之見解。所謂同異類之引生關係，即於八識心王中，某一識之心王能否引生與之同類或異類之心王。(一)難陀認為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等前五識必由第六意識所引生，而第六識自身既能前後相續，復能引生前五識，故第六識乃六識中之開導依(?應該是：第六識是前五識之開導依，前六識是第六識的開導依)；第七末那識及第八阿賴耶識僅能自類相續，而無法引生其他諸識。(二)安慧之主張，謂第六識以自類及第七、第八兩識為開導依，第七識以自類及第六識為開導依，第八識以自類及第六、第七兩識為開導依。以上二師之見解雖有出入，然皆同意異類之心王可以互為開導依。(三)護法則持相反看法，謂八識之心王限於各自不同之類，異類之心王無法互為開導依，唯有相同之心王能生滅相續無間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依《唯識三十論講話》，【開導依】：

難陀—前五識：前念的第六意識。第六識：前念的六識。第七、八識：前念的自識。(本書 p. 959-960)

安慧—前五識：前念的六識。第六識：1. 前念的自識，2. 前念的第七、八識。

第七識：1. 前念的自識，2. 前念的第六識。第八識：1. 前念的自識，2. 前念的第六、七識。(本書 p. 969)

**護法**—全部八識：都是前念的自識。(本書 p. 974)

p. 959 : 6【五識六業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：「如瑜伽等第一五識六業中者。意云：瑜伽第一明五識有六種義：第一謂唯了別自境所緣。二唯了別自相。三唯了別現在。四唯一剎那了別。五隨意識、隨染、發業轉。六又復能取愛非愛果。」(X49, p. 598a11-14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：「彼作業者。當知有六種。謂唯了別自境所緣。是名初業。唯了別自相。唯了別現在。唯一剎那了別。復有二業。謂隨意識轉。隨善染轉。隨發業轉。又復能取愛非愛果。是第六業。」(T30, p. 279b23-27)卷 3：「又非五識身有二剎那相隨俱生。亦非無展轉無間更互而生。又一剎那五識身生已。從此無間必意識生。從此無間，或時散亂，或耳識生。或五識身中隨一識生。若不散亂。必定意識中第二決定心生。由此尋求決定二意識故。」(T30, p. 291a29-b6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：「有二剎那俱生者。前後生名俱生也。【疏】亦非展轉無間而生者。亦非五識中自他異類展轉無間生。故眼識等。起後必有意識生也。【疏】從此無間必意識生者。意證：五識不相續。非證五識由六生也。此文如下證第六由五識生。故第六以前六識為開導依。」(X49, p. 598a15-20)

p. 959 : -3【第三又云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：「在五識者。唯由先所引故。所以者何？由染污及善意識力所引故。從此無間於眼等識中。染污及善法生。不由分別。彼無分別故。由此道理說眼等識隨意識轉。」(T30, p. 291b8-12)

p. 960 : 2【即明了心後生意識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問：如何五識名明了耶？答：由與意俱。令五明了。若爾。五俱之意足為開導。何假五識為開導耶？」

答：既與五俱。意開導時。五亦開導。是此師意。」(X49, p. 439c8-11)

p. 960 : 7【彼先自生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：「此答前問。問云：且如平等性智初起時。第六意識何非此依？今答云：彼先自生。意云：彼第七識無始自相續生。見道以前。恒不間斷也。但由第六入生法空無漏觀時。令其前念有漏第七滅。後念無漏第七與平等智俱起。故其前念有漏第七但用前自類有漏第七。能引後念無漏第七及平等性智。非由第六今得生也。但以第六為增上緣。令七轉變。故彼疎遠者。平等智但親依第七。不親依第六。故言疎遠。」(X49, p. 598 a21-b5)

p. 961 : 4【二率爾遇境位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4：「問：論無率爾。何乃加之？答：准下奪中既有三位。明今縱處三位不無。故『遇』言中含率爾也。有義：遇非勝境即攝率爾。要遇非勝境。率爾心後方不續故。若遇勝境。率爾心後相續而生。若別言率爾。即顯率爾後皆不續。既率爾後非皆不續。故即攝在第二位中。由此應有四句分別：一心勝境非勝。謂於劣境起等流心。二境勝心非勝。謂於勝境起率爾心。三心·境俱勝。謂於勝境起等流心。四俱非勝。於非勝境起率爾心。唯依第四說不相續。詳曰：義恐未然。現見人有偏注意者。雖勝境至。不捨先緣。豈非勝境率爾心後而不續耶？雖境非勝。以心先無偏所注處。遇而緣之。相續不息。豈非境劣心得相續。由此故知。所縱三位。多分不續。未可即以句數定之。」(T43, p. 895b26-c13)

p. 961 : 8【若自在位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4：「論。若自在位者。施為無壅名為自在。夫將變現隨欲而成。有所觀察莫不明悟。」(T43, p. 895c14-15)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 4：「若自在位下。奪翻前三位。言自在位者奪初位。此師意云。謂互用位多恒緣境。此意破前六塵境至識不並生。以即剎那而便落謝。互用之

位。如眼識起。雖有餘境亦能緣之。何假餘識而眼識間斷耶。」(T43, p. 741b21-25)

p. 961 : -6【三奪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4：「自下奪中即成三奪：第一以事望理難。第二位以理成教難。第三位以教成理難。」(X49, p. 598b19-20)

p. 961 : -5【正、不正義】參考本書 p. 1117 : 1~6。

p. 961 : -4【有漏五根】《成唯識論掌中樞要》卷2：「法華論中五種法師，六千功德。凡夫未得無漏五根中。亦言得互用。」(T43, p. 638c5-6)「六根清淨位」：天台圓教相似即。

p. 961 : -2【不假分別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4：「不假分別者。不假作意分別。方始恒緣。即一切時任運恒緣於此前境。」(X49, p. 598c4-5)

p. 962 : 1【瑜伽第一、三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1：「由眼識生。三心可得。謂率爾心。尋求心。決定心。初是眼識。二在意識。決定心後。方有染淨。此後乃有等流眼識。善不善轉。而彼不由自分別力。乃至此意不趣餘境。經爾所時。眼意二識。或善或染相續而轉。如眼識生。乃至身識。應知亦爾。」(T30, p. 280 a22-27)卷3：「五識無間所生意識。或尋求或決定。唯應說緣現在境。」(T30, p. 291b19-20)

p. 962 : 3【三心】《大乘法苑義林章》卷1〈五心章・第一列名〉：「一率爾心・二尋求心・三決定心・四染淨心・五等流心。瑜伽第一卷五識身地云。由眼識生三心可得。如其次第。謂率爾心・尋求心・決定心。初是眼識。二是意識。決定心後方有染淨。此後乃有等流眼識善不善轉。如眼識生乃至身識亦爾。」(T45, p. 255c24-29)〈五心章・第九三性所收〉：「瑜伽論說。初三心是無記。第四五通三性。此依因位中容無亂境。五識中一與第六識連續生說。若在因位。

境界強勝。諸識雜生。竝生五心。皆通三性所攝。若無漏位及得自在。一切多善。」(T45, p. 257 c14-18)

p. 962 : 4【假說有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：「亦應諸佛無率爾心至今初見故者。此約佛位。假說有率爾心。以剎那初隨境故。其實佛無率爾心也。【疏】若皆已見至然但有三者。此約實義。以無尋求例無率爾心。以率爾時即是決定等三心故。以曾見故。即起決定。更無率爾。言等流者。望前曾見心名等流也。非即此念名為等流。以初念故。約前後相似名等流。故云**但有三心**：謂**決定、染淨、等流心**。無率爾、尋求心。理如前說。有云：但有三心者。說佛解脫道但有三心。無等流心。有率爾、決定、染淨三心也。【疏】言故心前後者。約因位中說。有心前後故。五心據未自在位。若自在位即五心不具故。」(X49, p. 598 c6-16)

p. 962 : 8【以事望理難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以事望理難者。佛菩薩等名事。於境自在。不假尋求等。理也。由此理故，五識相續。」(X49, p. 439c23-24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：「以事望理難者。謂佛等於境自在者。即其事也。如變大地為金銀。海水為蘇酪等。即約此事道理。難五識令相續也。」(X49, p. 598 c17-19)

p. 963 : 9【不由自分別力】《成唯識論集解》卷 4：「故瑜伽云。由眼識生。三心可得。如其次第。率爾尋求決定。初是眼識。二在意識。決定心後。方有染淨。此後乃有等流眼識善不善轉。而彼等流眼識。**不由自分別力。全由決定染淨勢力**。與此同時意識同趣一境。不趣餘境。以決定故。經爾所時。眼意二識或善或染。相續而轉。」(X50, p. 717c6-12)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1：「初說三心者。諸心生時多起三故。後二心不定。第三心後方有染淨。染淨後有等流五

識。等流五識不由自力生。由意引故生。故經爾所時。眼意二識。恒相續轉。」  
(T43, p. 6a29-b3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:「五識生時三心可得者。除尋求決定。  
此二唯意非五識故。既言可得。非必此三五識皆有。但有即五識有等流心。」  
(X49, p. 440a1-3)

p. 963: -4【彼若解言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:「彼若解言至可言相續者。此即  
設許前師遞相續救。生下論文。非謂前師意識間斷也。」(X49, p. 440a6-7)《解  
讀》:《述記》疏釋「相續」義言:「依前引文,《瑜伽師地論》既言『有等流眼  
識經爾所時,眼、意二識相續而轉;吾人又既知非五識身一念才生即滅可言五  
識互相續生,故知五識必須要能多念相續,始能符合相續生義。故前難陀等師  
彼若解言『(前)五識定(必間)斷,(唯一念生)』,若爾,則諸聖教何故言『(前  
五識能)相續轉(生)?』故知論言「遞相續生者,非眼識斷已,唯有意識生,  
意識斷已,後復有眼識生,如此可言相續,而是意識於尋求、決定、染淨等三  
心滅後,眼識與意識多念相續俱生,名為『相續轉』。」

p. 964: 4【非互相續生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4:「遞相續生者。眼識與意落謝  
過去。後意續起。意落謝已。眼等復與意識續起。名遞相續。非意識滅後。獨  
眼生名互相續。以五必與意俱起故。」(T43, p. 895c21-24)

p. 964: 8【戲忘天】天界之一。此界之天人,沈湎於種種戲樂而忘失正念,其  
後即自此世界往下墮落他界。此界又稱戲忘念天,或遊戲忘念天。《瑜伽師地  
論》卷五云(大正 30·300c):「或有所得自體,由自所害不由他害,謂有欲  
界天,名遊戲忘念。彼諸天眾,或時耽著種種戲樂,久相續住,由久住故忘失  
憶念,由失念故從彼處沒。」《大毗婆沙論》卷一九九云(大正 27·997b):  
「先從戲忘天歿來生此間,由得宿住隨念通故便作是執。彼天諸有不極遊戲忘

失念者，在彼常住，我等先由極戲忘念從彼處歿，故是無常。」關於此天之所在，或謂是住在須彌山上，或謂是三十三天，或謂是夜摩天，或謂是欲界六天中的上四天，諸說不一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《大智度論》卷30：「於六天中間別復有天，所謂持瓔珞天，戲忘天，心恚天，鳥足天，樂見天。此諸天等，皆六天所攝。」(T25, pp. 279c28-280a1)

p. 964：-2【瑜伽第五四句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：「自體建立者。謂於三界中所有眾生有四種得自體差別。或有所得自體。由自所害不由他害。謂有欲界天。名遊戲忘念。彼諸天眾。或時耽著種種戲樂。久相續住。由久住故忘失憶念。由失念故從彼處沒。或復有天名曰意憤。彼諸天眾。有時展轉掬眼相視。由相視故意憤轉增。意憤增故從彼處沒。或有所得自體。由他所害不由自害。謂處羯羅藍、遏部曇、閉尸、鍵南位。及在母腹中所有眾生。或有所得自體。亦由自害亦由他害。謂即彼眾生處已生位。諸根圓滿、諸根成熟。或有所得自體。亦非自害亦非他害。謂色、無色界諸天。一切那落迦。似那落迦鬼。如來使者。住最後身。慈定滅定。若無諍定。若處中有。如是等類。」(T30, pp. 300c17-301a2)

p. 964：-2【毘婆沙】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99：一分常論者…「問：如是諸天住在何處？有說。彼住妙高層級。有說。彼是三十三天。如是四種前際分別一分常論。由執大梵大種或心戲忘、憤恚四事而起。」(T27, p. 997b9-12)

p. 964：-2【住妙高層級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4：「一說住妙高層級者。即須彌山四埵。名四妙高層級。謂四天王所居處。二云即三十三天。居須彌山頂。

【疏】此善惡人者。善人境者。如瞻佛像。惡人境者。如愛三途苦具境等。境是強。五識不斷。」(X49, p. 599b4-7)

p. 965 : 2【率爾境平等故】《解讀》：若準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五，則彼二天即在夜摩天等欲界上四欲天，以彼二天在『所得自體四句』中屬『由自所害、不由他害』的初句中，而四天王天及忉利天，彼欲界下二天則可有他害相殺之事，故戲忘天及意憤天必不處於欲界四天王天及忉利天。

「在此增盛境位中，善人瞻仰佛像、惡人怒目相視，則彼等的前五識所緣者都是強盛的對境，故難捨離，故其眼等前五識身定有相續。又於此可會釋前《瑜伽師地論》『(前五識)唯一念』文(按：前《瑜伽師地論》云『一剎那五識生已，從此無間必意識生』，而今云五識相續，故有會違的須要)。前言『一剎那五識』者，此據『率爾(心位)』的五識所緣境而為說，彼境中容平等故；今言『五識相續』者，是據『增盛境位』而為說，其境強盛，逼奪身心，故能相續故。」

p. 965 : 5【五十二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2：「云何等無間緣？謂此諸心心所無間。彼諸心心所生。說此(前)為彼(後)等無間緣。若此六識為彼六識等無間緣。即施設此名為意根。亦名意處。亦名眼界。」(T30, p. 584b28-c2)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 4：「若審理彼文。即疏為正。所以者何？舉增盛境證五相續。引瑜伽論自類為依。豈不顯五是相續耶。故下結云：故知五識有相續義。」(T43, p. 896b1-4)

p. 965 : -6【彼第三說】同前 p. 959:-6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：「又一剎那五識身生已。從此無間必意識生。從此無間或時散亂或耳識生。或五識身中隨一識生。若不散亂。必定意識中第二決定心生。由此尋求、決定二意識故。」(T30, p. 291b2-6)一剎那生(率爾心)→從此無間意識生(尋求心)→從此無間散亂(或耳識)生。若不散亂，必定意識(決定心)生。

p. 966 : 5【瑜伽第三說】同前。

p. 966 : 5【六十七、集量論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6 :「此中有識。眼及色為緣生眼識。與眼識俱隨行，同時同境，有分別意識轉。有識。耳鼻舌身及聲香味觸為緣，生耳鼻舌身識。與耳鼻舌身識俱隨行，同時同境，有分別意識轉。」(T30, p. 718a29-b4)《集量論略解》卷 1 :「意識現量。謂第六意識亦緣色等義境，以領受行相而轉，亦唯無分別，故是現量」(B09, p. 344a9)然而後文《集量論略解》卷 1 :「法稱論師說意現量，唯是根識最後念、續起、緣色等境之一念意識，乃是現量。以後再續起，則不能親緣色等，是有分別，便非現量。又亦不許：同緣一境作一行相之二心俱生。故亦無有與五識同時俱轉之五俱意識。若緣異境，作異行相，則許容有二心俱轉，不為過失。」(B09, p. 344a10-12)《大乘法苑義林章》卷 1 :「又解深密經·又**決擇七十六**說。五識同時必定有一分別意識俱時而轉。故眼俱意名率爾心。初率墮境故。此既初緣。未知何境為善為惡。為了知故，次起尋求，與欲俱轉，希望境故。既尋求已，識知先境，次起決定，印解境故。決定已，識境界差別，取正因等相，於怨住惡、於親住善、於中住捨，染淨心生。由此染淨意識為先，引生眼識同性善染，順前而起，名等流心。如眼識生，耳等識亦爾。」(T45, p. 256a6-15)

p. 966 : -4【有無第七如常徒說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 :「有無第七者。意云：諸師許滅定中或無第七。如常徒說。今時即計有第七家。故滅定中有淨第七。安慧師。第七唯有我執。若依生空後得智為加行。入滅定時。即無我執。即滅定無第七。不許第七通淨分。故餘師許有。問：安慧既不許滅定有第七。如何乃言滅定中有七八耶？答：約安慧宗中餘師說也。」(X49, p. 599c3-9)

p. 966 : -2【如在定中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 :「如在定中至此耳間生者。此意說：定中先有意識。後耳識生。既得以意為五識緣。何故五位出心不以第七為

第六依耶？問：安慧滅定既無第七。如何說七為第六依？答：就前師說。或此第二義非唯安慧。故不相違。下准此釋。問：前說定識與耳同緣。如何今說不同緣耶？答：此據安慧自許。非是正義也。護法。耳、意雖許同時。不必同取。故問：定中意識既許與耳同緣。何名為定因中五識唯是散故？答：耳識雖是散。意識何妨定。許定意識緣五境。故緣境雖同。定散別也。」(X49, p. 440a8-16)